

沙坡头区滨河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滨河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涉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滨河镇人民政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沙坡头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实际，面向社会公众，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交流互动，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运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联动、协同发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传递权威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397 条。其中，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79 条，政务微博“沙坡头区滨河镇”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216 条，政务微信“滨河镇人民政府”公众平台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267 条，沙坡头区村务小程序“滨河镇”全年公开村务信息 835 条。2024 年 9 月 13 日，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提效能 阳光政务惠民生”主题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 37 名，收集意见建议 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滨河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专人专办、领导督办、集体会商、风险排查，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全面推行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网站信息管理，规范政务公开流程，完善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做好网站信息审核发布工作，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全面清理适用期已过的政策性文件 10 份，及时更新文件有效性，确保数据内容准确、公众查询便利；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凡是在网上公开的信息，均遵循“三审三校”原则，落实公开信息审查发布责任。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示栏等线上线下政务公开有效载体，围绕重点民生领域、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为群众提供公开、透明、便捷的查阅服务。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要求，做好沙坡头区村务小程序的村务公开工作以及各社区政务公开专区维护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管理，并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工作，及时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予以回应。

（五）监督保障。常态化开展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结合滨河镇实际，每季度进行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梳理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落实上级部门检查考核要求，根据问题整改清单按时保质进行整改和公示。组织

村务公开专干开展系统培训，扎实推进全镇政务公开工作。2024年度未发生因政务公开造成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滨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主动适应新时代新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还有差距。二是公开内容的系统性、规范性体现不够明显，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公开程度不高，公布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够及时规范，结合滨河镇实际、自身特点的信息公开较少。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滨河镇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把“回头看”作为政务公开自查自纠的常态化手段，查找当前不足、深挖风险隐患、堵塞管理漏洞；把“低头看”作为政务公开规范运行的合理化途径，定期召开会议专题部署，把握当下工作重点，严格审核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把“向前看”作为政务公开大力开展的精细化抓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讲求实效，突出重点，确保公开的信息更加贴近群众、服务群众。

（二）强化制度遵循，落实政务公开机制。健全信息审核机制，保障重点环节责任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从严把关，严格按照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规定要求，加大对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做到发布的信息准确、可靠、不涉密。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加强政务公开信息自查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按照《条例》有关要求，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明确流程责任分工，确保法律适用正确、答复格式合规，进一步提升办理质效，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推动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及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优化队伍建设，培养政务公开人才。强化对政务公开专干以及村务公开管理员的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实地督导、PPT讲解培训、线上指导等多元方式，引导其深入学习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领域的政策理论。积极借鉴成熟经验并付诸实践，持续提升人员的专业理论素养与履职尽责能力，为滨河镇政务公开工作迈向新台阶筑牢坚实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 308 室联系（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010767，传真：0955-7010767，电子邮箱 zwsbhz@163.com）。